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 B 公告编号:2014-00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对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尚处于承诺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作出的尚处于承诺期限内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相关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1.除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中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1)将采取措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2010年12月23日,四川长虹对其所认购的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本次收购股票自按照原定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空调长期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年5月31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使用”条款,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下,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承诺予以终止。

2010年11月6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

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使用”条款,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下,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承诺予以终止。

2010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与长虹空调、中山空调分别和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中山空调与四川长虹签署《专利实施许可补充合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承诺

2011年1月7日,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意见》,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开披露信息,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监管;

2)承诺本公司如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披露;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信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交易所披露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收购报告书作出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至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于200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本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或“控股股东”)已和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并据此做出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长期承诺,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确认,中建总公司已经并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二、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作为出资人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相关承诺

于200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本公司披露:中建总公司承诺,对于中建总公司作为投入本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中,于本公司设立之前已经购入公司的部分,如未来计算缴清土地增值税时需补交土地增值税,由中建总公司承担。考虑到本公司设立时,对于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外采用的评估方法,中国海外及其下属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确认,中建总公司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三、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关于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纳入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相关过户手续的承诺

于2009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本公司披露:对于中建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纳入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建总公司曾做出承诺,其应本公司要求在并在本公司的配合下,将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记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通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7

通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通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年产1000万平方米微极微型光学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预算数为年产15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在原定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2-08(108-10)号土地25588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6)基础上,扩大周边征地,预期可竞得约105亩完整地块,用于年产15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用地。

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参与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永康市经济开发区S13-28(A12-04)号土地的挂牌竞拍。根据挂牌竞拍中标结果,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该宗地的《中标成交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位于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二、土地块用途:工业用地;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1.13-3.0;建筑密度:50%-65%;绿地率:10%-20%。

六、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48万元,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本次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加上2013年1月11日竞得的25,558平方米共计70,062平方米,折合105亩,共同形成年产15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项目用地,对年产15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公司将依据成交确认书的相关约定,于2014年2月28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和其他相关的税费,并与永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付土地。

八、备查文件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中标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函[2014]3号)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历年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除以下一项承诺外,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情况:2010年5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湖南文艺出版社、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办妥其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岳麓兄弟文化传媒(青岛)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远大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

销手续。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湖南文艺出版社已于2010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岳麓兄弟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完成地注销手续。湖南远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9月起停止全部业务,2010年12月27日完成税务注销,完成了所有人员清退。根据2012年12月10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湘编[2012]327号、湘编办发[2012]2号文件精神,已于2013年9月份起停止全部业务,目前已收回部分应收账款,待账款催收完毕后办理清算手续,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均未与中南传媒及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采取措,抓紧落实上述相关公司的注销手续,加紧湖南出版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回收力度,尽早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